

充电宝爆炸 幸无人员伤亡

消防救援人员提醒:选择正规厂家和规范使用

茂名晚报讯 记者李君平 近日,家住茂南区双山社区背底塘村的林女士致电本报称,她的家人遭遇了惊魂一刻,正常充电的充电宝突然爆炸,虽然没造成人身伤害,但大家心有余悸,现在都不太敢用充电宝。昨日,茂名晚报记者就此事致电市消防救援人员,对方就如何处置充电宝爆炸、如何安全使用充电宝进行了介绍。



被烧毁的充电宝



窗帘被崩出一个破洞

茂名晚报记者 李君平 摄

充电宝充电时发生爆炸

2月12日上午,林女士上班前把充电宝放在客厅一柜子上充电,随后出门上班。10点多,其大女儿打电话说,充电宝爆炸了,她和妹妹没受伤,但事发突然被吓到了。大女儿说:“刚开始客厅弥漫黑烟,隐约看到有火花。房东刚好路过看到,帮忙扑灭了火,我就赶紧拔电源、关电闸,一会儿后就听到了‘嘭’一声,充电宝爆炸了。”在现场,茂名晚报记者看到,充电宝还剩下约四分之一的外壳,其他部分已被烧成团,地上有零散的灰烬,沙发、窗帘被崩出了破洞。

茂名晚报记者了解到,该充电宝

是从知名品牌网上专卖店购买的,已使用一年多,2月11日晚,林女士还使用过充电宝,没有鼓包、发热的情况。第二天充电宝电量用光了,她才充电的,用的是原配的充电头和充电线,并和平时一样在同个位置充电。至今,充电宝爆炸原因尚未清楚。

事发后,大女儿联系了专卖店客服,客服人员了解情况后,表示会进行赔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消费者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。

如何安全使用充电宝?

充电宝发生爆炸,市民该如何处置呢?市消防救援人员表示,由于充电宝类型和起火物质不同,没有一个固定的处理方法,但第一时间要远离爆炸源,再使用ABC干粉灭火器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。同时,建议市民家中配备5kg以上灭火器。

此外,目前市场上的充电宝鱼龙混杂,质量参差不齐,充电宝爆炸时有发生。市消防救援人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,要谨慎选购充电宝,不要盲目选择大容量产品,如果只是预防手机没电,选择中等体积的即可。注意是否为正规厂商的商品,商品包装上是否印有厂家信息、防伪码、条形码等信息和

“CCC”标志。留意充电转化率,好的移动电源实际充电转化率一般在65%至85%之间。此外,移动电源电芯一般有锂离子电芯、锂聚合电芯两种,锂聚合电芯电池安全性能更高,使用寿命更长。

同时,要规范使用充电宝。携带充电宝时,要注意避免重压和强烈震动,以免出现短路情况导致烧毁引爆。不使用时,应将充电宝放在通风处,避免在暴晒或者潮湿的环境中使用和存放,更不能接触火光。不要长时间给充电宝充电,控制好充电时间,以减少爆炸几率和延长使用寿命。给充电宝充电时,尽量使用原配充电插头,或购买和充电宝参数一致的充电插头。

“专车”接送赌客 女子获刑8个月

法官:望风、接送赌客等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

茂名晚报讯 记者梁柔 通讯员邱少梅 “只是想赚点小钱,没想到把自己搭进去。”电白一女子严某,受雇为赌场提供搭载赌客服务,来回一趟可收取200元“报酬”。没曾想,该行为已构成了开设赌场罪。日前,电白法院依法审结了该案。

案情回放

2021年4月下旬,严某受张某(另案处理)雇佣,为其开设的野外“翻摊”赌场接送赌客。每天13时许,严某驾驶一辆皮卡小汽车,从电白区固定地点将赌客接送至赌场附近路口。赌客散场后,严某又到该路口将赌客接回。严某每天接送赌客一趟或两趟来回,每趟可获报酬人民币200元。至2021年5月17日凌晨该赌博窝点被查处时,总共获利人民币1万多元。

案发后,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,严某主动到案,并如实供述其罪行。

法院裁判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严某以营利为目的,结伙开设赌场聚众赌博,其行为已构成了开设赌场罪,应予刑罚,依法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

严某受同伙雇佣,为其接送赌客,在共同犯

罪中起次要作用,是从犯,依法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;严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,并如实供述其罪行,属自首,依法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;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适用从宽制度处理。

根据严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和社会危害性及其悔罪表现,法院遂依法作出一审判决:严某犯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,严某服判不上诉,该案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:“开设赌场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”

在赌场望风、接送赌客等为赌场提供帮助的行为,属于开设赌场罪的从犯,也属于犯罪行为,依法应处以相应的处罚。法官提醒,参与赌博活动对个人、家庭和社会都有着极大的危害性,每个公民都要严守法律法规底线,切勿为了一点“报酬”,为赌场提供各种帮助服务,否则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。



老伯焦急报警

五千元现金及存折“被盗”

民警尽心调查

半月后帮其在家中找到

茂名晚报讯 记者刘锋兰 通讯员春秋 房间抽屉5000元现金不见了,屋主遍寻无果疑被盗,于是报警。民警多番调查,于半月后终于“破案”,竟是在屋主家里找到这笔钱。茂名晚报记者昨天获悉,这件离奇事就发生于信宜水口,原来,这是屋主因年事高记性不好闹出的乌龙事。而民警热情为民,细心解决群众的忧心事,则获得了知情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此事得从春节前说起。1月30日傍晚6时许,75岁的合水镇人彭伯到信宜市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报警,心情非常焦急。他说,他上午11时出门前往医院看病,下午4时回到家后发现放在房间一个柜子抽屉里的现金5000元以及两本存折不见了,经询问家人无果后怀疑失窃。

接报后,水口派出所立即安排民辅警前往现场,对案发现场进行仔细勘查,并走访周边群众开展调查,但未能发现有价值的线索。群众利益无小事,所长李鉴一直关注此事,于2月15日联合刑警再次前往彭伯家中,多方走访群众查找线索。后来,刑警从彭伯所指的柜子没有撬锁痕迹等情况进行研判,判断可能并非失窃,应是彭伯年纪大了没记清楚,其财物或许依然在家中。于是,大家当即四下寻找,一个多小时后,在彭伯家中另一柜子内找到了“被盗”的现金和存折。

当看到怀疑被盗的财物“失而复得”,彭伯十分开心。清点完后发现分文不少,彭伯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下,对民警的尽心尽职一再表示感谢。